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台上字第571號

上訴人 魏應修即魏申食品工廠

被上訴人 宜康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倪其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3 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第二審判決（108年度上字第 21 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提起民事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 77 條之 16 第 1 項前段預納裁判費，並依同法第 46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據預納裁判費，亦未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前經上訴人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暨選任訴訟代理人，經本院以 109 年度台聲字第 63 號裁定駁回，此項裁定，已於民國 109 年 2 月 6 日送達，有卷附送達證書足據。上訴人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，迄今未據補繳裁判費並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參照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9 條規定，本院自得命補正，逕認其上訴不合法，裁定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 481 條、第 444 條第 1 項、第 95 條、第 78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2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 高 孟 焄

法官 袁 靜 文

法官 彭 昭 芬

法官 徐 福 晉

法官 邱 璿 如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

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3 日